

長庚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申請書 編號：

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部 別 | 嘉義分部(進修部) | | 申 請 日 期 | 113 年 月 日 | |
| 學 制 別 | 二技進修部 | | | | |
| 科 系 | 護理系 | | | | |
| 班級(新學年班級) | 年 班 | 座 號 | 學 號 | | |
| 姓 名 | 聯 絡 電 話 | | () | | |
| 身 分 證 字 號 |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| | | | |
| 宿 舍 | 舍 室 寢機： | 本 人 手 機 | | | |
| 繳 交 文 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政事務所申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(直式橫書)戶口名簿 ※請注意：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「記事欄」不可省略，一定要有詳細記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免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存摺資料(請上傳至本校學生銀行帳號登錄系統)，網址： http://webmis.cgust.edu.tw/BankInfo/Bnk_Begin.asp | | | | |
| 家庭年收入計列暨繳交戶籍資料對象注意右欄請填： ※未婚學生： 1 父母親 2 人。 2 父母離異：請只填監護人 1 人(若共同監護需填 2 人)。 ※已婚學生： 填配偶 1 人，但需繳交學生及配偶 2 人戶籍資料。 (若學生離異或配偶死亡，只須繳學生 1 人資料，填 0 人)。 | 編號 | 關係人姓名 | 關係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| | 與學生關係 |
| | 1 | | | | |
| | 2 | | | | |
| | 3 | | | | |
| 《填寫完成，請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，翻至背面簽具切結書，未完成者視同申請程序未完成》 | | | | | |
| 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 | | | | | |
| 初 審 項 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齊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件，應補交： | | 承 辦 單 位 | | |

※本申請書內相關人員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僅供本次申請助學金使用，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。

收執聯

新學年度班級：二技 護理系 年 班學號： 姓名：

113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申請編號為：_____號。(承辦單位填寫)

請妥善保管本單並牢記編號，查核公告以本編號為準。 承辦人：

切 結 書

1. 本人未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),若有請領上列補助,經查證屬實,需依規定繳回補助金額。
 2. 本人同意將提供之個人資料,無償且不附帶任何條件供長庚科技大學蒐集、電腦處理及作為本次申請大專弱勢助學金之用,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。
- 本人已詳閱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說明,保證所填寫及繳交文件確屬真實,同意學校依上述規定辦理,簽具切結以示負責(請務必簽名及蓋章)。

學生簽章: _____ 蓋章 家長簽章: _____ 蓋章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* *

大專弱勢助學計畫申請資格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(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),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,且需符合下列規定:
 - (一)前一學期學業平均:60分(含)以上(新生除外)。
 - (二)家庭年收入低於90萬元(含)以下,且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不超過2萬元,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,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由學校審核認定,並於該學年度4月底前造冊報教育部備查。
 - (三)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650萬元以下(詳細規定請參酌嘉義分部進推組網頁公告)。
- ※本項助學計畫家庭收入計算成員為:
 - 1、未婚的學生: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
 - 2、已婚的學生:學生本人、學生的配偶。
 - 3、已婚的學生(配偶離異或死亡):學生本人。
 - 4、若前目之(1)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,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,得具明理由,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,經學校審查認定後,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
二、申請期限:第一學期開學後至113年10月20日止。

三、下列學生不得提出申請:

- (一)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。
- (二)已辦理齊一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前3年)學費方案。
- (三)享有政府各類補助者(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),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。

四、承辦單位:(林口校區)日間部: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、進修部:進修推廣處學務組。
(嘉義分部)日間部:學務組、進修部:進修推廣組。

- ※重要通知:
教育部預計於113年11月20前公告查核結果,本校將採下列方式通知:
 - 1、於各班班級信箱mail通知。
 - 2、於本校網頁公告。
 - 3、於行政大樓4樓公佈欄公告。
 - 4、針對查核不合格者,除前開方式通知外,另寄發郵件通知。

※請同學於繳交申請書後,務必索取「收執聯」,以做為公告結果之核對依據。